

陳委員學聖：可以。

主席：本案文字修正為「研議」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鑑於臺北市就學青年與就業青年居住問題嚴重，教育部於前陸軍保養廠 A3~A5 基地用地規畫之「青年創意生活城」計畫自 101 年規畫至今未有具體進展；反觀臺北市政府已就該處 A1、A2 基地用地，提出青年社會住宅等相關完善規劃，並期待將 A3~A5 基地納入規劃。為加速解決臺北市青年居住正義問題，整合發展以求空間有效利用，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，盡速就該處用地規畫與需求，與臺北市政府建置合作平台，並請教育部就青年創意生活城所蒐集青年意見彙整提報行政院，將該政策應交新政府決定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黃國書 何欣純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教育部所屬教育廣播電台應保有公共利益及社會責任之必要性，切勿淪為公器私用之工具，播放內容更不應涉及己身工作利益或政治關係之經營，甚至公開鼓吹支持特定人選。

針對該台節目「培培的無限寬平」節目中，易姓主持人既為南投縣代理校長，又具有公務人員身份，卻又於節目內容出現「……2018 年再選林縣長，就可以落實我們政見……」明顯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實屬不當。敬請教育部兩週內查明並以書面函覆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黃國書 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林次長思伶：有關第三行「播放內容更不應該涉及己身工作利益……」建議加上「主持人」三字，以符合本案，我們會來辦理。

主席：好，沒有問題。本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5 案。

5、

教育部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」，於試辦至正式推動期間（96-101 年）均提供見習學生見習津貼，然自 102 年起，卻政策翻轉，取消見習津貼，顯與勞基法精神有違，剝削學生勞力及權益。建請教育部檢討該計畫之執行，應依法提供見習津貼，以符合法規並作為正向示範，導正民間企業「無薪實習」之作法，保障見習生勞動權益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